《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、使用管理办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4/2021_2022__E3_80_8A_E 7_9B_B4_E9_94_80_E4_c29_34791.htm 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、工商总局【发布文号】商务部、工商总局2005年第22号令【发布日期】2005-11-01【生效日期】2005-12-01《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、使用管理办法》已经2005年10月19日商务部第1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工商总局同意,现予以发布,

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。 部长:薄熙来 局长:王众孚二

五年十一月一日 《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、使用管理办法》 第一条 根据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,制定 本办法。 第二条 企业申请直销应提交其在指定银行开设的保 证金专门账户凭证,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。保证金为现金 第三条 直销企业与指定银行签订的保证金专门账户协议应 包括下述内容: (一)指定银行根据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(以下简称工商总局)的书面决定支付保证金;(二)直销企业不得违反《直销管理条例》擅自动用保证金, 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《直销管理条例》规定用于 清偿债务;(三)指定银行应及时向商务部和工商总局通报 保证金账户情况,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可以查询直销企业保证 金账户; (四)直销企业和指定银行的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 方式。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提交与指定银行签署的开设保证 金专门账户协议。 第四条 直销企业开始从事直销经营活动3 个月后,保证金金额按月进行调整。直销企业于次月15日前 将其上月销售额的有效证明文件向指定银行出具,并通过直 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和丁商总局备案。直销企业对出县

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,指定银行应当对证明文 件进行形式审查。 直销企业保证金金额保持在直销企业上月 直销产品销售收入的15%水平。账户余额最低为2000万元人 民币,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。根据直销企业月销售额, 如需调增保证金金额的,直销企业应当在向指定银行递交月 销售额证明文件后5日内将款项划转到其指定银行保证金账户 :如需调减保证金金额的,按企业与指定银行签订的协议办 理。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, 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共同决定 ,可以使用保证金: (一)无正当理由,直销企业不向直销 员支付报酬,或者不向直销员、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;(二) 直销企业发生停业、合并、解散、转让、破产等情况,无 力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无力向直销员和消费者支付退货款 的; (三)因直销产品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失,依法应当进 行赔偿,直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